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 THI TRANG (中文姓名：胡氏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 THI TRANG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HO THI TRANG於民國112年8月3日7時32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且變換車道時，須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自原所在之外側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慢車道，適有陳英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此，見HO THI TRANG突往右切而閃避不及，雙方因此發生碰撞，致陳英信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

二、訊據被告HO THI TRANG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甲車與告訴人陳英信所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其認為自己沒有過失，是告訴人車速過快云云。

(一)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3日7時32分許，騎乘甲車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00號前，欲自原所在之外側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慢車道時，適有告訴人乙車沿該慢車

01 道直行而來，雙方發生碰撞，告訴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
02 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之
03 傷害等事實，有證人陳英信之警詢證詞，及道路交通事故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5 告表(一)、(二)-1、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
06 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可佐，且為被
07 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08 (二)觀諸甲、乙車之車損照片，乙車車頭右側大燈旁之車板缺
09 損，而該處缺損之碎片正好夾在甲車左側車尾，併佐以證人
10 陳英信證稱：其行駛到肇事地點時，原在後方之甲車突然自
11 其左側超車，再靠右騎至其前方，其因此閃避不及而撞上等
12 語明確，被告亦自承：當其要右轉變換車道時，被後方之乙
13 車撞上等節一致，足見被告甫向右變換車道即與後方直行而
14 來之告訴人發生碰撞。

15 (三)按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且變換車道時，
16 須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124條第3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於事發時將近30
18 歲，有相當之生活經驗，且已來臺1月餘，對於我國用路規
19 則當有基本認識，則其應知悉在臺灣機慢車須靠右行駛、變
20 換車道須留心前後路況與車況，而本案事發時天候陰、柏油
21 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
22 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
23 被告仍疏未注意，不僅未在慢車道上靠右行駛，尚未注意安
24 全距離、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變換車道而，以致肇事，是
25 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
26 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
27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28 明。

2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1 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
02 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04 其刑。

05 (二)爰審酌被告未依規定行駛於慢車道，且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
06 距離、禮讓直行車先行，進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
07 受傷，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及兩造迄
08 今未調（和）解成立，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與
1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
11 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又被告乃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然其
13 已於113年9月3日出境，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
14 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參，故無再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
15 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賴佳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